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8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个人名义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总股本 1%-2% 的股票，购买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投入总金额 1-2 亿元。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109,995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39,277,126.81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4.853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6-085）），其中，王东海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48,122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4,683,742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3%。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个人名义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总股本 1%-2% 的股票，购买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投入总金额 1-2 亿元（具体

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王东海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48,122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4,683,742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3%

至此,王东海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750,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5%,通过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9,229,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4%,以上合计占公司股份 455,979,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王东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3,027,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2%。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王东海先生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王东海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